

吉林省 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吉林省公路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吉林省 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15104 号-1-511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15104 号

(2)采购标的及数量：

标项	所在市（州）	数量（座）	长度（米）
3	延边州	87	11553.67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含税金额）1,259,350 元；税率：6%；（不含税金额）1,188,066 元。

大写：（含税金额）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

（不含税金额）壹佰壹拾捌万捌仟零陆拾陆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 377,805 元；

第二次支付：桥梁定期检查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 881,545 元。

3. 合同履行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履约地点：吉林省境内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6.3万元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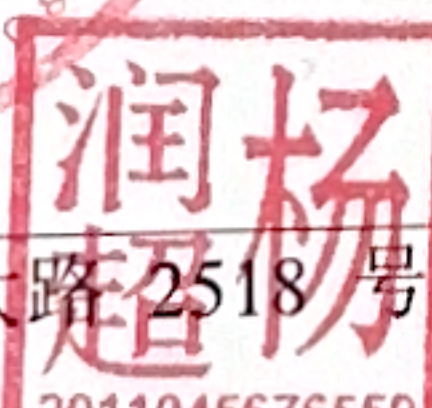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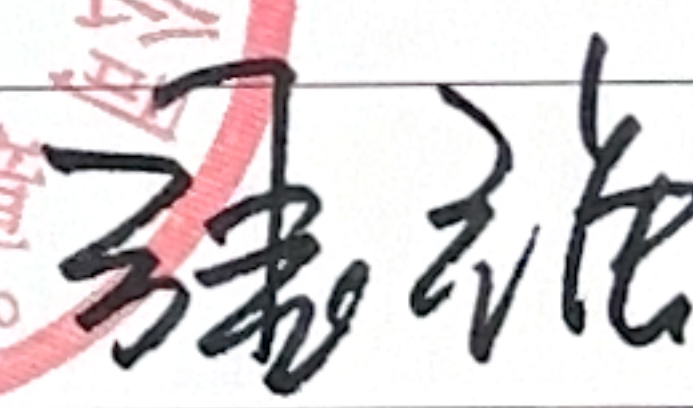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9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春市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二：工作内容

甲方（采购人）：吉林省公路管理局（盖章）		乙方（供应商）：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长春市解放大路 2518 号 交通大厦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2 号
联 系 人	曲云达	联 系 人	张纹畅
联系电话	0431-85097643	联系电话	13188455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412757130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11756191XE
		开户名称	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 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长白岛支行

		银行账号	2100138780005250018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